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135號

原告 采邑文化創意精品

法定代理人 王信雄

先位 被告 藍鯨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羽

備位 被告 東日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志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先位被告藍鯨文化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萬3,835元，及  
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先位被告藍鯨文化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2萬5,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先  
位被告藍鯨文化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97萬3,835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之預備合併，雖有客觀預備合併與主觀預備合併之分，  
主觀預備合併並有原告多數（共同原告對於同一被告為預備  
之合併）與被告多數（同一原告對於共同被告為預備之合  
併）之類型。惟在被告有二人以上，於同一訴訟程序被訴，  
原告慮其於先位被告之訴為無理由時，始請求對備位被告之  
訴為裁判，此即為複數被告之主觀的預備訴之合併。此種主  
觀的預備訴之合併，縱其先、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容或不  
同，然二者在訴訟上所據之基礎事實如屬同一，攻擊防禦方

01 法即得相互為用，而不致遲滯訴訟程序之進行。苟於備位訴  
02 訟之當事人未拒卻之情形下，既符民事訴訟法所採辯論主義  
03 之立法精神，並可避免裁判兩歧，兼收訴訟經濟之效，尚非  
04 法所不許（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78號裁定意旨參  
05 照）。本件原告所提主觀預備合併之訴，未據被告反對，基  
06 於訴訟經濟、防止裁判矛盾、發見真實、擴大解決紛爭等目  
07 的，應予准許。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9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准由其  
10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見本院卷第79頁）。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與被告藍鯨文化有限  
13 公司（下稱先位被告）簽立工程經費細目表（下稱系爭契  
14 約），由原告承攬施作先位被告發包之「竹南國中公共藝  
15 術」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總價為新臺幣（下同）23  
16 0萬元。嗣系爭工程進行中，先位被告指示追加10萬元、2萬  
17 3,835元工程。故系爭工程總價變更為242萬3,835元（含  
18 稅）【計算式：230萬元+10萬元+2萬3,835元=242萬3,83  
19 5元】。又系爭工程含追加部分業於110年7月16日完工，現  
20 由業主使用中。然先位被告共計僅給付145萬元，尚餘97萬  
21 3,835元未付【計算式：242萬3,835元-145萬元=97萬3,83  
22 5元】，為此，爰依系爭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  
23 第1項規定請求先位被告如數給付。又於系爭工程進行當  
24 中，先位被告之聯繫窗口員工因故退出系爭工程之LINE群  
25 組，被告改指派被告東日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備位被  
26 告）之員工擔任聯繫窗口，倘認系爭契約因此存在於原告與  
27 備位被告之間，原告亦依上開相同之約定、民法規定，對備  
28 位被告如數請求等語。並聲明：(一)、先位聲明：先位被告應  
29 給付原告97萬3,8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30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備位聲明：備位被告  
31 應給付原告97萬3,8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  
02 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4 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本件原告先位主張其與先位被告間訂有系爭契約，系爭工程  
06 含追加部分共計242萬3,835元（含稅），該等工程已完工，  
07 先位被告僅付款145萬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先位被告蓋章  
08 用印之系爭契約、系爭工程完工照片、原告請款單、LINE群  
09 組對話紀錄、系爭工程設計案報告、系爭工程完工狀態之網  
10 頁截圖為證（見本院補字卷第17-23頁、本院卷第23-55  
11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仍未於言詞辯論期  
12 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5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  
16 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  
17 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報酬應於工  
18 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  
19 法第490條第1項、第491條、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契約存在於其與先位被告間，其承攬施作  
21 之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均已完工，先位被告尚餘97萬3,835  
22 元未付等事實為可採，業如前述，則其依系爭契約及上開民  
23 法承攬相關規定，請求先位被告給付系爭工程尾款97萬3,83  
24 5元，自屬有據。

25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1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先位被告給付工程尾款之債務，給付  
02 無確定期限；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上揭法律規定，原  
03 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合法送達先位被告翌日即114年3月  
04 21日（見本院補字卷第29頁本院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06 五、綜上所述，系爭契約係成立於原告及先位被告間，且系爭工  
07 程暨追加工程均已完工。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民法第49  
08 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09 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先位之訴所為聲明既有理由，則  
10 其對備位被告所提之備位訴訟，本院無庸裁判，附此敘明。

11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12 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3 職權宣告先位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16 工程法庭 法官 蔡牧容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林怡秀